附件：

三明市促进民宿发展指导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规范民宿经营行为，提升管理和服务水平，促进我市民宿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公安部、自然资源部等十部委联合印发《关于促进乡村民宿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文旅市场发〔2022〕77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民宿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22〕36号）、《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明市促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明政文〔2021〕123号），结合三明民宿发展实际，现制定如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闽、来明考察重要讲话和关于文旅融合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坚持新发展理念，以推进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建设为契机，坚持“合理规划、安全有序、体现特色、保护生态、促进旅游”的原则，强化政策激励，充分发挥旅游民宿在推动文旅产业深度融合、促进消费升级方面的积极作用，因地制宜开发山地型、田园型、民俗型、古建型、怀旧型等不同类型的民宿，为我市居民和来明游客提供有特色、高品质的旅游体验。

二、主要任务

**（一）科学规划，有序发展。**把民宿发展纳入各地旅游发展规划，与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乡建设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乡村振兴规划等相衔接，各县（市、区）对本地旅游资源进行盘点摸底，根据各地特点、资源禀赋，因地制宜，科学合理选址，明确发展定位、空间布局、区域特色，在合法合规前提下推进民宿有序发展。〔责任单位：市发改委、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丰富内涵，提升品质。**深入挖掘、合理利用历史文化资源，充分展现地方文化特色，丰富乡村民宿文化内涵。尊重历史文化风貌，依托我市生态资源、文旅品牌、康养产业等优势，将耕读文化、传统工艺、民俗礼仪、风土人情等融入民宿开发建设，营造氛围，提升品质，凸显地域文化特色。以民宿开发为纽带，加强对传统艺术、传统民俗、人文典故、地域风情等非物质文化遗产挖掘和传承，提升全市旅游民宿吸引力和竞争力。〔责任单位：市住建局、文旅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政府引导，创新经营。**强化政府在规划建设、规范管理、政策扶持、公共服务、环境营造、安全保障等方面的作用。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参与民宿投资运营，探索经营者自主经营、“公司＋经营者”“合作社＋经营者”“创客＋经营者”“公司＋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者”等多种建设经营模式。打造三明市民宿公共品牌——绿都明居，对三明民宿产业进行统一品牌形象推广。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培育更多高品质民宿。优化完善文旅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和激励机制，争取引进和培育一批特色明显、知名品牌的高端民宿、精品民宿，努力形成集聚效应、规模优势，进一步擦亮“绿都明居”民宿金字招牌。〔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发改委、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活化利用，形成集群。**各县（市、区）要结合本地实际，优化整合旅游资源，注重民宿业与休闲农业、康养、非遗文化等多种业态的融合互动，构建融合发展的民宿产业链，提升民宿价值。依托活化利用成效较好的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传统村落、旅游景区、金牌旅游村、美丽休闲乡村、休闲农业示范点所在地，依法依规开展民宿集聚区试点和示范区建设，实现“吃、住、行、游、购、娱”一体化，促进文化资源活化利用，推动文化与民宿深度融合。在确保使用安全、尊重农民意愿并符合规划的前提下，鼓励经营者利用农村闲置资源发展民宿，鼓励村集体利用连片闲置房屋打造区域民宿集群。〔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规范标准，简化流程。**坚持规范管理与促进发展相结合，各县(市、区)要建立联合审核工作机制，由民宿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成立由公安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卫健委、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组成的联合审核小组，联合受理，实行部门一站式联合审核，为乡村民宿经营者提供便捷、规范的证照办理服务。所在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要履行属地管理职责，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各相关部门要依法依规依责进行事中事后监管。加强对民宿房屋安全、消防、治安、食品卫生、环保、文明诚信等方面的监督，守牢安全底线，规范经营管理。落实好《农家乐（民宿）建筑防火导则（试行）》、《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要求。〔责任单位：市公安局、住建局、发改委、卫健委、市场监管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文旅局、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加强宣传，促进交流。**借助“智慧游三明”小程序平台，大力发展“互联网+民宿”。加强与知名旅游网站、移动终端和自媒体等合作，把民宿宣传纳入各地文旅品牌推广体系、会展节庆活动内容范围，多渠道推介全市民宿产品和线路。鼓励各县（市、区）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组织和国有企业选择民宿举办培训和开展工会会员春秋游、职工疗休养等工会活动。支持台商、台湾青年在明创办民宿，对两岸民宿行业组织在设计、经营、管理服务、宣传营销等方面符合政策要求的项目给予适当补助，鼓励加大对台商投资高端民宿资金补助力度。〔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委台港澳办，市商务局、总工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创新旅游民宿管理体制，建立市、县（市、区）、乡镇（街道）三级工作机制。市、县（市、区）要成立民宿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其中市级负责宏观指导、政策引导、综合协调等工作，适时组织效果评估和工作落实“回头看”，办公室设在文旅局。县(市、区)要在2023年内制定民宿发展实施细则或实施办法，明确牵头部门及责任单位，组织开展辖区内民宿审核、指导、培训、等级评定等相关工作，协调处理民宿发展重大问题。乡镇（街道）要落实属地监管责任，负责辖区内民宿申报、日常管理工作，协调解决民宿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强化协调合作。**实行政府牵头、行业主管、属地管理、部门联合审核和监督管理机制。民宿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要在地方党委政府的统筹领导下，加强部门间协调联动，积极主动服务，共同推进全市民宿业发展。发改、公安、人社、自然资源、住建、农业、商务、卫健、市场监管、文旅、金融、消防等相关部门要围绕民宿业主发展任务，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民宿经营活动的服务指导和监督管理，支持和促进民宿经济的发展。〔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发改委、公安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卫健委、市场监管局、金融监管局、人行三明市中心支行、三明银保监分局、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强化政策支持。一是完善基础设施。**结合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逐步完善民宿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对通往民宿集聚区的公路提升改造、供水供电、广播电视、通信宽带、电力扩容、消防基础设施、标识标牌等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加大扶持力度。**二是加大资金扶持。**从市文旅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相关专项资金中统筹资金，用于扶持民宿发展、奖补精品民宿等，并向民宿发展较好的区域倾斜。依据文化和旅游部有关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标准，由市文旅局、市财政局联合制定三明市“绿都明居”民宿评定和扶持奖励办法，对评上五星、四星、三星级的精品民宿给予资金扶持奖励。鼓励各县（市、区）根据实际设立乡村民宿奖励资金。**三是加强信贷服务。**鼓励金融机构推出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等金融产品，对符合“财政惠农信贷通”政策条件的民宿经营者给予贷款倾斜。推出“旅游旺季贷”“民宿纾困贷”等产品，创新担保机制，重点支持民宿经济发展。发挥绿盈驿站、福农驿站作用，优化信贷审批手续，为民宿发展提供便捷服务。〔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发改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金融监管局、人行三明市中心支行、三明银保监分局、消防救援支队、福建广电网络集团三明分公司、国网三明供电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强化人才培训。**支持民宿经营业主（企业）和从业人员参加相关职业技能培训，符合政策的予以补贴。鼓励有条件的各级各类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围绕乡村建设、商贸服务、文化旅游、餐饮服务、消防安全知识等内容，送教到乡到村到点，面对面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帮助提升从业人员技能，促进民宿发展。鼓励有规模的民宿业主、民宿（文化旅游餐饮等）企业依托市、县公共就业服务平台，依法发布招聘信息，依法组织员工参加社会保险，构建和谐劳动关系。〔责任单位：市人社局、文旅局、商务局、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市、区）人民政府〕